

山东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查处情况表

5月31日，山东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移交第21批信访举报件共计69件。截至6月7日12时，已办结61件（属实55件，不属实6件），阶段性办结8件，责令整改4家单位，立案处罚1家单位。

（第21批 2021年5月3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访受（2021）0531001	来电	泰山区擂鼓石北街泰安启程车轮制造有限公司晚上经常向外排放废气，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泰山区	大气	<p>6月1日，泰山区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泰山经济开发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反映的是泰安启程车轮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泰安市泰山区科技西路68号，是一家汽车轮毂生产企业，已取得环评审批和验收手续。该企业产生气味的主要环节为喷漆工序，夜间喷漆工序生产，现场有2条生产线作业，配有5台生物法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均正常运行。</p> <p>前期第14批访受（2021）0524018转办件中反映了启程车轮类似问题，2021年5月26日23点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山东国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启程车轮厂界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进行了采样检测，检测结果为挥发性有机物下风向最大值即0.128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中规定的2mg/m³，颗粒物下风向最大值0.224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规定的1.0mg/m³。</p>	是	泰山区将责成区生态环境分局、泰山经济开发区加密对企业的检查频次，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2	访受（2021）0531002	来电	泰山景区大津口镇大津口村十四组组长冯某某在大津口村十四组的西山上开采山石，并在大津口河内洗石头破坏水资源。	泰山景区	生态	<p>6月1日，泰山景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大津口镇大津口村位于大津口乡驻地，山林面积3840亩，耕地909亩，总人口3260人，总户数980户。大津口村十四组西山，位于大津口村环山路以西，主要种植板栗树和核桃树，山林总面积230亩。大津口河西起东沙岭，东至栗杭水库，全长6公里。</p> <p>2021年6月1日上午，大津口乡政府分管领导及乡环保办公室工作人员协调大津口村负责同志对该信访问题进行调查，先后在大津口村双规基地大桥、供电所大桥、马家林大桥等地进行了巡查，全长6公里未发现河内洗石头的现象。在大津口村十四组西山，沿大津口村环山路徒步进行巡查，未发现开采山石现象。</p>	否	下一步，景区将定期对大津口河和大津口村环山路周围进行巡查，坚决杜绝河道内洗石和开山采石现象。		*

3	访受 (2021) 0531 003	来电	泰山区恒基东尚小区东墙以东的小路有丢弃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起情况,且此处扬尘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泰山区	大气	<p>6月1日,泰山区组织上高街道、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恒基东尚小区位于上高街道办事处小井村,小区北邻莱泰高速连接线,南邻井十路,东面为小井村耕地,西邻小井回迁楼东区。小区东墙外有一条小路,是小井村的生产路,水泥硬化路面,长约200米,宽约5米。</p> <p>上高街道办事处现场检查,道路两侧有杂草、杂物、垃圾,路面有积尘、积土。</p>	是	<p>1.上高街道办事处立即安排小井村对垃圾和杂草进行清理,现已清理完成。共清理杂草、杂物2车,清理垃圾2车。</p> <p>2.小井村对路面进行深度保洁,并进行清理积尘、积土和洒水作业。</p>		
4	访受 (2021) 0531 004	来电	新泰市翟镇王家寨村村委2020年以土地整改的名义将榆山小区以南的山开采售卖。	新泰市	生态	<p>6月1日,新泰市组织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翟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榆山小区以南是王家寨村村北,属于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翟镇王家寨村,位于新泰市翟镇东北,是新泰市土地增减挂钩政策项目搬迁村,计划整体搬迁后可腾空土地502亩,土地复垦已验收480亩。该村新安置区在金岭湖社区东北位置,目前正在建设中。</p> <p>新泰市翟镇石灰峪等5村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项目王家寨复垦区。2018年12月25日,原新泰市国土资源局以新国土资字〔2018〕40号文件作出《关于新泰市汶南镇岩庄村等16个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项目立项的请示》。2018年12月26日,新泰市人民政府以新政字〔2018〕57号文件作出《关于新泰市汶南镇岩庄村等16个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项目立项的批复》,同意该16个项目立项。翟镇石灰峪村等5个村(包括王家寨村)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由新泰市西张庄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中标,由该公司开展施工。该项目于2019年4月开工,于2019年5月竣工。</p> <p>由于该项目工期紧张,施工方将工程施工产生的砂石渣外运到王家寨村村西存放点存放,并明确存放期间不得私自买卖,运输车辆严格按照运输路线作业,不得撒漏。施工方所清运的砂石渣存放数量向翟镇政府和综合执法部门进行了报备,该批砂石渣在翟镇政府和综合执法部门监督下由王家寨村委用于该村社区建设和村内各项工程建设,不得外售。</p>	否	<p>下一步,新泰市政府将督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综合执法局和乡镇政府加强对社区搬迁村和矿区复垦村的监督检查,依法严格管理搬迁村砂石资源,确保依法开展农村社区建设,依法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p>		

5	访受 (2021) 0531 005	来电	肥城市安临站镇工业园区内的化工厂经常向外排放废气，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肥城市	大气	<p>6月1日，肥城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安临站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安临站镇工业园区内的化工厂仅有一家，名称为：山东鲁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安临站镇工业园区内，该公司于2019年3月搬迁至肥城市石横镇工业园区，已不再生产。</p> <p>现场检查时，该公司位于安临站镇工业园区内的厂区正在拆除中，车间内生产设备已拆除完毕，已拆除的反应釜存放于1车间北侧，已覆盖，现场无明显异味。</p> <p>该公司于2019年6月委托有拆除资质的黄山市科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拆除，厂区拆除产生的二氯乙烷蒸馏残渣，已委托有资质的莱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置。</p>	是	<p>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已责成该公司在拆除过程中进一步健全完善环保工作机制，加大对拆除过程的环境管理，在拆除期间确保厂区环境安全，落实企业社会责任和环保主体责任。</p> <p>该公司承诺在下一步的拆除过程中尽量封闭作业，对拆除后的设施随清随处理，不在厂区内存放，尽最大努力减少异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6	访受 (2021) 0531 006	来电	泰山区泰山大街泰安永福医院将没有经过处理的医疗废水排放到下水道内。	泰山区	水	<p>6月1日，泰山区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财源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是泰安永福医院，地点位于泰安市泰山大街78号，是一家民营医院，建有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区生态环境分局对该医院进行检查，该医院建有废水处理设施即二氧化氯发生器。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消毒，消毒剂为次氯酸钠，每日加药100g，添加至二氧化氯发生器，由发生器自动投药，检查时设备正常运行。</p> <p>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医院污水处理站排污口废水进行了采样监测。</p>	是	待检测报告出具后，区生态环境分局将根据检测结果跟进处理		
7	访受 (2021) 0531 007	来电	新泰市龙廷镇供电以南200米左右的洗沙厂夜间工作发出噪声扰民。	新泰市	噪声	<p>6月1日，新泰市组织新泰市河道管理保护中心、龙廷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洗砂厂是新泰市山水林田湖草柴汶河生态修复项目工程龙廷段涉砂管理站点，该涉砂管理点属于新泰市瀛泰经贸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负责新泰市山水林田湖草柴汶河龙廷段生态修复项目工程，该修复工程从龙廷镇平子桥至尚志庄桥，全长8.36km，主要工程内容是河道清淤疏浚，河岸护砌，新建堤防，堤顶道路硬化、绿化，新建、重建拦河坝，新建管涵和桥梁等。</p> <p>现场检查时，新泰市瀛泰经贸有限公司涉砂管理站点临时安装了洗砂机两台，用来处理河道清淤清理上来的沙石，未生产，但有生产痕迹。该管理站点洗砂项目未办理发改、规划、环保等审批手续，露天生产无环保处理设施，属于“散乱污”企业。</p>	是	<p>龙廷镇政府责令该公司按照“散乱污”企业的整治标准取缔该洗砂点。</p> <p>2021年6月2日，该公司按照“两断三清”的取缔标准，拆除了洗砂机，并清除了生产原料和产品，龙廷镇政府对其采取了断水断电措施。</p>		

8	访受 (2021) 0531 008	来电	宁阳县东庄镇谢家庄村敬老院南门以东20米左右的杀鸡站将废水排放到旁边的河道内，导致河水发黑发臭。	宁阳县	水	<p>6月1日，宁阳县组织乡饮乡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反映的情况为崔某某杀鸡点，位于宁阳县东庄镇解家庄村敬老院南门以东20米左右，由东庄镇东崔村村民崔某某经营，依托原东庄镇崔解大集提供鸡宰杀服务，每日宰杀约10—20只，属群众自宰自食杀鸡点。</p> <p>2. 2021年6月1日，经现场进调查，发现崔某某杀鸡点紧邻原崔解大集排水沟，该排水沟不通向河道，沟内为死水，周边没有其他河道。杀鸡废水排到排水沟内，现场检查时水沟内有积存污水，无明显异味。</p>	是	<p>1. 东庄镇已责令该杀鸡点立即停止经营，引导其进店经营或者迁离该处，做好废水收集处理工作，同时责令东崔村、解家庄村对水沟进行清理，6月5日已清理完成。</p> <p>2. 下一步，东庄镇将加强自宰自食畜禽宰杀点监管，督促业户做好废水废物等收集处理工作，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9	访受 (2021) 0531 009	来电	东平县老湖镇焦铺村以北100米左右昱欣隆有限公司环评手续不符。	东平县	其他	<p>6月1日，东平县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老湖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为东平昱欣隆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东平县老湖镇焦铺村，生产项目名称为水渣粉加工项目和年产30万吨预拌砂浆建设项目。其中，水渣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8月11日通过了原东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2018年1月24日通过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30万吨预拌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5日通过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泰东环境审报告表(2020)71号，2021年1月20日通过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p> <p>2. 经查，水渣粉加工项目和年产30万吨预拌砂浆建设项目原为东平县富通建材有限公司建设。2020年因资产原因，东平县富通建材有限公司将公司全部资产转让给东平昱欣隆建材有限公司。上述项目的建设规模、产品、原料、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改变。</p>	是	东平县已责成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加强对辖区企业的环境监管，加大执法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改造，减轻对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		
10	访受 (2021) 0531 010	来电	宁阳县伏山镇桑家庄村村东有一沼气站，污水乱排乱放，异味很大，影响环境。	宁阳县	大气	<p>6月1日，宁阳县组织伏山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反映的为伏山镇桑家庄沼气站，位于桑家庄村村东、曹汶路东侧路旁，建有1个发酵罐、1个湿式贮气罐，2016年10月运营。沼气站主要以桑家庄村奶牛养殖厂的牛粪为原料，经发酵后产生的沼气免费为村民提供。沼气站所产生的沼渣沼液随时拉往有机菜基地用于有机蔬菜追肥还田。站内配有沼渣拉运车辆和沼液罐车各1辆；在发酵罐东侧建有沼渣暂存棚一个，棚内建有沼渣存放池2个，沼渣储存量200余方，建有沼液暂存池4个，沼液储存量300余方。沼气站西南方向，墙西侧、曹汶路路边为村庄的排水沟，用于雨季排水，雨水经过曹汶路进入路西南的大坑内。</p> <p>2. 6月1日现场调查发现沼气站院内存有部分未清运的沼渣沼液，沼液渗透至排水沟内，沼渣存放处及厂区周边无异味；排水沟内及流至曹汶路上的水质清澈无味。</p>	是	<p>1. 伏山镇已责令桑家庄村立即安排人员对溢流沼液进行处理，同时及时清理清除站内堆积存留沼渣沼液，做到随产随运，杜绝沼渣沼液堆积渗透溢流现象。</p> <p>2. 6月1日，桑庄村安排人员对雨水排水沟进行封堵并清理沟内沼液，随后将动用车辆对沼气站内的沼渣沼液进行清理，同时计划按照三防要求，近期再组织施工队建设一个沼液储存池，杜绝沼液溢流至路上扰民现象。</p>		

11	访受 (2021) 0531 011	来电	东平县斑鸠店镇子路村村大队向北的鹏达钙业，生产时产生的扬尘污染。	东平县	大气	<p>6月1日，东平县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老湖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为东平县斑鸠店镇鹏达养殖场，位于东平县斑鸠店镇子路村北，生产项目名称为单一饲料（石粉碳酸钙）加工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3月29日通过了原东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为东环报告表（2018）23号，2018年10月11日通过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2020年11月17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备案。</p> <p>2. 该公司原料为石子，产品为单一饲料（石粉碳酸钙），生产工艺为粉磨、筛分、装袋。进料口粉尘经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磨机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自动装袋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进料口处的布袋除尘器处理。</p> <p>3. 经查，该公司2020年因受疫情及经营者身体原因未生产，2021年受猪瘟影响生产不正常，未开展自行监测。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厂区及运输道路进行了洒水降尘作业。调查组要求该公司正常生产期间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是	东平县已责成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加强对辖区企业的环境监管，加大执法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改造，减轻对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		
12	访受 (2021) 0531 012	来电	岱岳区马庄镇南苏小区最东面的车库有一家具加工点，产生了扬尘污染和噪音污染。	岱岳区	大气	<p>6月1日，岱岳区组织马庄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家具加工点位于马庄镇南苏村东北，膏城大道西侧，是道路边的门店，面积约200平方米，门店名称御马家具，负责人刘某某。该单位利用自家门店，主要从事家具售卖。现场检查发现，该家具加工点主要为外购销售家具，部分尺寸家具在自家车库进行加工，车库内有电锯等加工设备，没有吸尘设施，现场有加工产生的锯末未清理，噪声是电锯运行时产生的。</p>	是	<p>马庄镇政府对该单位负责人刘某某进行批评教育，要求其关闭加工点，业主当场表示只售卖，不再从事生产加工。</p> <p>下一步，责成马庄镇以此次环保督察为契机，举一反三，持续加大对镇域行业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坚决落实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共同维护好全区环境质量和水平。</p>		
13	访受 (2021) 0531 013	来电	宁阳县乡饮乡崇化村村民张某某在居民区养猪，异味很大，影响环境。	宁阳县	大气	<p>6月1日，宁阳县组织乡饮乡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反映的宁阳县乡饮乡崇化村村民张某某是崇化南村（自然村）村民张某某，崇化南村属于崇化村（行政村）。经现场核查，张某某在崇化南村南头共建设3个猪舍，其中1个养殖育种猪1头，1个养殖仔猪8头，1个目前空置，共养殖猪9头，属于散养户。现场查看时，猪圈内有少量粪污，存在异味。</p>	是	<p>1. 乡饮乡已责令养殖户主清理粪便，保持猪圈卫生，要求其不乱堆乱排养殖粪污，并定期进行粪污无害化处理。现养殖户已对粪污进行清理。</p> <p>2. 下一步，乡饮乡将继续加强畜禽养殖监管，督导业户及时清理粪污，严防违法排污行为，保障群众生活环境。</p>		

14	访受 (2021) 0531 014	来电	宁阳县东庄镇葛家庄村村南有一做狗肉的饭店，产生的污水直接旁边的河坝，污染了河水。	宁阳县	水	6月1日，宁阳县组织东庄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饭店为宁阳县东庄盛鑫湖生态园，法人张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921MA3JRBD42N，主要经营餐饮服务。2021年6月2日，经现场调查，发现该饭店存在操作间废水排入东边河坝行为，河坝内水量较少，水清澈无异味。	是	1. 东庄镇已责令宁阳县东庄盛鑫湖生态园立即停止向河坝内排水行为，安装油水分离器，将操作间油水处理后外排，并将河坝内污水进行清理，6月5日已清理完成。 2. 下一步，东庄镇将加大对餐饮业主的监督管理和巡查力度，监督各餐饮业主依法安装油烟净化器、油水分离器等设施，保障人民群众生活环境。		
15	访受 (2021) 0531 015	来电	岱岳区夏张镇裴家庄村村北面有一石料厂，产生了严重的扬尘污染和噪音污染。	岱岳区	大气	6月1日，岱岳区组织夏张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岱岳区自然资源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单位为裴家庄村北262米一处临时料场，属于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为京台高速公路泰安至枣庄（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第一工程标5#临时场站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现场建设有碎石加工生产线一条，主要工艺：原材料一筛分一破碎一成品。主要设备：圆锥机2台、鄂破机1台、振动筛2台，布袋除尘器1台，车间内设有自动喷淋装置，门口有洗车平台。 该公司5月6日因裴家庄村至峦湾崖村的村级生产路平整维修停产至今（该路段为料场主要通行路段）。通过核查，现场部分堆料防尘网有不同程度的破损，存在扬尘污染隐患；因该料场已停产，现场未听到生产噪声。	是	要求料场负责人提高治污设施的收尘效果，提高收集效率；在装卸原材料、产品过程中使用雾炮；及时更新破损的防尘网、设置围挡；加强对内部运输车辆所经道路的保洁，增加洒水频次，最大限度减少扬尘。同时要求进一步加强车间密闭，密闭作业，减轻噪声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16	访受 (2021) 0531 016	来电	肥城市南苑郯景小区东南方向的空地上有一堆建筑垃圾，已盖上一层防尘网，但依然有扬尘污染。	肥城市	大气	6月1日，肥城市组织肥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城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单位是肥城市新城办事处孙家小庄村民委员会。孙家小庄村位于肥城市南郊，属于城乡结合部，在该村南侧有一处空地，空地内有渣土堆积。2021年5月15日，曾接到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4批（2021）0514013号转办件反映相关问题，孙家小庄村委于5月18日，对渣土及空地采取了洒水、清理、覆盖等治理措施，进行了整改。 2021年6月1日接到受访案件后，肥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新城街道办事处立即到现场调查处理，经了解，孙家小庄村委在5月18日对空地及渣土堆进行了清理覆盖，近几日，由于大风天气导致个别防尘网出现刮散的现象。	是	肥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新城街道办事处立即责令孙家小庄村委对现场进行了找补覆盖，对个别吹乱的地方用密目网再次覆盖，并使用重物进行压实，采取定期洒水、开雾炮等降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17	访受 (2021) 0531 017	来电	岱岳区马庄镇南王村有一生产麻袋并进行麻袋翻新的加工点，24小时不间断生产，造成了垃圾及噪音污染。	岱岳区	噪声	<p>6月1日，岱岳区组织马庄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涉案麻绳小作坊，位于马庄镇南王村村委对面，名称为泰安市岱岳区华阳麻类制品厂，负责人王某。该厂租用村内闲置院落，主要从事麻绳编织制造项目。现场检查发现，建有麻袋切割机2台、缝纫机8台、导线机一台，废旧麻袋约5吨。该厂在麻袋切割粉碎时会产生噪声。该单位属于家庭式小作坊，有营业执照，但卫生防护距离不符合环境规划要求。</p>	是	<p>经镇政府调查组教育，业主当场表示自愿拆除设备迁址另建。6月1日已拆除生产设备，并清运出场地。镇政府将帮扶经营业户重新选择符合环境规划的地址，办理手续后另行生产经营。</p> <p>下一步，责成马庄镇以此次环保督察为契机，举一反三，持续加大对镇域行业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坚决落实内部环境管理工作制度，各项环境质量指标稳定达标排放，共同维护好全区环境质量和水平。</p>		
18	访受 (2021) 0531 018	来电	<p>一、岱岳区祝阳镇陈良村村西有两家养鸭场，距离居民区很近，产生了很大的异味。</p> <p>二、岱岳区祝阳镇磨石沟村村西的凤凰岭有一家养鸭厂，距离居民饮用水井很近，已经造成饮用水的污染。</p>	岱岳区	大气	<p>6月1日，岱岳区组织祝阳镇、岱岳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对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是位于岱岳区祝阳镇陈良村村西和磨石沟村村西三家养鸭场。</p> <p>1. 陈良村刘某养鸭场，占地5亩，现存栏肉鸭8000只，有两个容积为320立方米的沉淀池，不属于规模化养殖，现场有异味。</p> <p>2. 陈良村张某某养鸭场，占地4亩，现已空栏，不属于规模化养殖，鸭场内存放有干鸭粪，现场有异味。</p> <p>3. 磨石沟村村西张某某养鸭场，占地9亩，现已空栏，不属于规模化养殖，鸭场附近没有发现水井，并且经过走访调查以及与所在村委了解，磨石沟村属于集中供水，饮用水来源于距离鸭场2公里的后上庄村，因此不存在饮用水污染问题。</p>	是	<p>已责令陈良村刘某养鸭场加大除臭剂的喷洒量，向饲料中添加活性益生菌，减少养殖异味；责令陈良村张某某养鸭场立即将存放的干鸭粪清运还田，未清理完之前不得再上新的鸭苗。</p> <p>下一步，祝阳镇联合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以畜牧站、所在管区村为主加强对养殖户的管理，督促养殖户及时清理粪便，防止出现扰民的问题。</p>		

19	访受 (2021) 0531 019	来电	新泰市翟镇后羊村羊村河东岸养牛场北100米, 2021年被人倾倒了两次带有刺鼻性气味的化学固体废物, 影响环境。	新泰市	固废	<p>6月1日, 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翟镇政府, 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在新泰市翟镇后羊村羊村河东岸养牛户北侧100米处, 有2堆夹带泥土的固体废物堆, 约30吨左右, 现场有轻微异味。</p> <p>经调查, 2021年3月23日, 翟镇政府工作人员发现在后羊村羊村河东岸, 王某某养牛场北侧发现3堆不明固体废物, 现场有刺激性气味。接到翟镇政府工作人员告知后,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执法人员查看了现场, 并对该固体废物进行了防雨淋覆盖措施。翟镇政府联系山东华翰环保管家有限公司进行取样, 委托上海复达检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检测, 经检测, 该固体废物样品为一般固体废物, 符合GB5085.3-2007的要求。2021年4月29日, 在翟镇政府工作人员监督下, 由翟镇后羊村村委委托山东华翰环保管家有限公司将该处93.2吨固体废物运至青州鲁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p> <p>2021年5月16日, 翟镇政府工作人员在巡查时发现在羊村河东岸同位置又有2堆夹带泥土的不明固体废物, 现场有轻微异味, 并采取了覆盖措施。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执法人员会同翟镇政府工作人员进行了多方排查, 并通过公安部门调取沿线视频, 因沿线监控设备损坏, 未能查找到固体废物来源。翟镇后羊村村委也到公安部门报了案, 至今未能查找到具体涉事人员及运输车辆。</p>	是	<p>2021年6月1日, 由翟镇政府联系山东华翰环保管家有限公司进行取样, 委托上海复达检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检测, 目前正在等待检测结果。</p> <p>下一步, 翟政府和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将根据检测结果依法处置。</p>		
20	访受 (2021) 0531 020	来电	岱岳区范镇北河常年有人进行捕鱼和电鱼, 严重影响生态环境。	岱岳区	生态	<p>6月1日, 岱岳区组织范镇、岱岳区农业农村局、岱岳区公安分局, 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 信访人员反映的北河是范镇与祝阳镇交汇处的河, 涉及范镇沿河共有6个村。经调查组沿河实地查看并结合夜查、走访了解, 未发现有电鱼的情况。5月1日, 范镇政府组织沿河村对祝阳镇人员越界到范镇捕鱼问题进行清理, 并将渔具全部没收处理。经走访了解, 确实存在个别人员捕捞鱼现象, 大部分人员流动性较大, 很难当场查获, 为执法带来困难。</p>	是	<p>下一步将加大巡查执法力度, 对非法捕捞, 破坏生态平衡的行为依法处理; 持续做好群众宣传工作, 使广大群众认识到非法捕鱼的危害性和危险性, 加强自律行为。</p>		

21	访受 (2021) 0531 021	来电	泰山区东湖路泰景城晚上刮东风和北风的时候,小区里有一股油墨和化工饲料的味道,影响正常生活。	泰山区	大气	<p>6月1日,泰山区组织上高街道、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泰景城小区位于东湖路1号,东临天烛峰路,西邻岱银毛纺织有限公司,北邻小井回迁楼西区,南邻东湖路。</p> <p>1.6月1日上高街道办事处重点对泰景城小区的东北方向进行检查。经排查,未发现产生油墨和化工饲料味道的企业、门头。</p> <p>2.小区西侧为岱银毛纺织有限公司,在第11批(2021)0521067号转办件和第13批(2021)0523007号转办件中,反映过类似问题。此案件信访人所反映问题应为岱银毛纺织有限公司产生。2021年5月22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委托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山东岱银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监测结果均值为0.72mg/m³,符合《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_2801.7—2019)表2中非甲烷总烃2.0 mg/m³的标准。对泰安岱银毛纺织有限公司进行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氨最大值0.12mg/m³;硫化氢最大值为0.008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2(无量纲),氨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1.5 mg/m³的标准,硫化氢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0.06mg/m³的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20(无量纲)的标准。</p>	是	泰山区将责成上高街道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2	访受 (2021) 0531 022	来信	新泰市石莱镇北官庄村村东的良心谷,借良心谷项目名义,进行挖风化石,影响生态环境。	新泰市	生态	<p>6月1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石莱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良心谷项目公司在建设茶文化民宿体验中心地基整理过程中清理出了的部分砂石,2021年4月30日,该公司与新泰市砂石资源管理中心签订了砂石资源处置协议,5月开始进行砂石处置外运。现场检查时,该公司砂石堆放在办公区北侧,已覆盖并停止外运。</p>	是	下一步,新泰市自然资源局、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将加大对辖区内砂石资源、农田耕地的监督检查力度,对于项目建设、土地整理过程中产生的砂石资源严格管控,杜绝盗采砂石、破坏生态的情况发生。一旦发现违法行为,将严肃查处。		
23	访受 (2021) 0531 023	来电	肥城市王瓜店镇马庄老村村中心街的正北有一养鸭场,产生的异味非常大,影响环境。	肥城市	大气	<p>6月1日,肥城市组织肥城市高新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单位名称为肥城市元兴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地址是肥城市王瓜店街道马庄旧村,主要从事肉鸭养殖活动。</p> <p>经调查,肥城市元兴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在肥城市王瓜店街道马庄旧村建设1个养殖场,该养殖场于2019年9月30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养殖场内共有3个养殖棚,建设3个污水沉淀池,现存栏肉鸭9000只。现场检查时,养殖场存在养殖粪便未及时清理情况,有异味存在。养殖场距离马庄旧村400米左右,旧村基本无人居住;沉淀池已经覆盖。</p>	是	<p>督促养殖户加大畜禽粪污转运频次,及时清理粪污;增加喷洒除臭剂频次,避免养殖异味影响周边环境。养殖户表示积极整改。</p> <p>肥城高新区将加强辖区内畜禽养殖日常监管,确保粪污及时清理、定期喷洒除臭剂,严格要求养殖户落实畜禽养殖粪污处理要求。</p>		

24	访受 (2021) 0531 024	来电	肥城市老城街道办事处杨庄矿社区边上的电厂，排出废气，产生了异味，影响环境。	肥城市	大气	<p>6月1日，肥城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老城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是中节能（肥城）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位于肥城市老城街道办事处杨庄村，环保手续齐全。</p> <p>2. 经查，该公司属于火力发电业，目前正常生产，主要生产设备为2台循环流化床锅炉，主要生产工序包括上料、燃烧发电等。上料工序废气污染物为扬尘（颗粒物），为减少扬尘产生，对原料进行苫盖并设置防风抑尘网；对原料输送栈道进行了密闭；配备了5台雾炮及1台洒水车，对地面及时清扫并洒水降尘。燃烧发电工序废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采用“低氮燃烧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20米的烟囱排入高空，锅炉外排口安装了在线监控设施并联网。异味主要来自于原料储存环节，为减少异味产生，采取合理原料存储布局，控制入场原料水分，加强苫盖等措施。</p> <p>该公司也涉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1批（2021）0521019号及第19批（2021）0529066号信访转办件，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老城街道办事处已调查处理。经查，该公司正常生产，无明显异味，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治污设施运行记录齐全，今年以来在线监控日均值数据无超标现象。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该公司委托有资质的三方单位按规定频次对公司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不超标。5月24日该公司委托第三方对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臭气浓度进行检测，5月25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委托第三方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排放值均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限值要求。</p>	是	<p>1. 责令中节能（肥城）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强化管理，确保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2. 责成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进一步加大对该公司环境监管力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及时予以查处。</p>		
25	访受 (2021) 0531 025	来电	泰山区梳洗河湿地公园近期晚上十点之后存在夜间施工，运输石头的情况，噪音扰民。	市住建局	噪声	<p>6月1日，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市建筑业服务中心会同梳洗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挥部对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问题是中铁十局施工的泰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梳洗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灵溪湾节点的河底铺砌工程，位于灵山大街以南、梳洗河东岸。经调查核实，该项目需在2021年6月底达到上级验收要求，近期正在加班加点进行施工建设，晚上十点之后运输石头，进行夜间施工，确实存在噪音扰民问题。</p>	是	<p>市住建局责成梳洗河建设指挥部严格遵守夜间施工规定，加强监管，避免再次发生此类问题；同时，加快施工进度，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p>		

26	访受 (2021) 0531 026	来电	肥城市工业三路东首春泽景苑5月30日夜间施工至次日凌晨两点, 噪音扰民。	肥城市	噪声	<p>6月1日, 肥城市组织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肥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春泽景苑地点位于工业三路以北, 泰西大街以西。施工方为山东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接到省环保督察信访件后, 5月31日晚,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对春泽景苑施工工地夜间施工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未发现施工、噪音扰民问题。</p> <p>6月1日,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方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询问, 并就施工现场进行了实地查看。经核实: 2021年5月30日, 春泽锦苑工地浇筑车库筏板混凝土, 由于方量较大, 需一次性浇筑完成, 造成夜间施工, 影响了居民休息。</p>	是	<p>1.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春泽景苑施工负责人杨某进行约谈, 并下达了《限期改正通知书》, 要求该单位如因连续浇筑等特殊工艺要求确需夜间施工, 必须到相关部门办理施工许可。同时, 要求白天减少施工噪声, 降低对周边居民影响。该负责人表示积极配合, 立即整改。</p> <p>2. 责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将加大对春泽景苑施工工地的检查频次, 防止噪音扰民现象的发生, 同时做好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 避免群众误解, 提升群众满意度。</p> <p>3.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要举一反三, 建立健全监管制度, 加强巡查, 对发现的城区夜间擅自施工扰民问题立行立改。</p>		
27	访受 (2021) 0531 027	来电	泰山西湖二十里铺附近每天晚上都有船在水中电鱼。	旅游经济开发区	生态	<p>6月1日, 旅游经济开发区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成调查组对交办件进行调查处理, 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 信访人反映的是大河水库。大河水库位于新湖街以西、滨湖路以南, 1959年始建, 1960年建成投入运行, 现更名为泰安西湖。</p> <p>接到交办件后,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错峰执法中队多次前去西湖周边查看, 增加巡查力度, 暂未发现泰安西湖有船在水中电鱼的情况。但之前确实存在电鱼现象。</p>	是	<p>下一步, 旅游经济开发区将继续加大巡查执法力度, 依照《泰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对捕鱼现象一经发现绝不姑息, 坚决处罚, 确保西湖生态环境保持良好。</p>		
28	访受 (2021) 0531 028	来电	高新区中天门大街泰开集团成套车间东北角不知因何原因发出恶臭, 气味扰民严重。	高新区	大气	<p>5月30日, 高新区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企业为山东泰开成套电器有限公司, 位于泰安高新区中天门大街东首, 东北角车间为装配车间, 有UV打印机一台, 产生的废气经回收装置回收处理。另外该企业加工车间内有喷塑生产线1条, 生产线上有挂件, 未喷塑(企业实行错峰生产18:00-次日6:00), 喷塑粉尘经塑粉回收系统回收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化废气由集气罩回收, 经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通过对该企业生产车间与厂区东北角进行检查未发现有恶臭气味。</p> <p>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在夜间对该企业厂界与东北角进行检测, 经检测, 臭气浓度均不超标。</p>	是	<p>下一步,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将持续跟进, 加大监管力度。同时, 举一反三, 进一步加强企业的日常监管,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污染物达标排放。</p>		

29	访受 (2021) 0531 029	来电	泰山区徐家楼街道琵琶湾村、栗家庄村以南、京沪铁路以东，青兰高速立交桥桥洞下，被堆积大量建筑垃圾、土，未做覆盖，导致扬尘污染。	交通局、泰山区	大气	<p>6月1日，泰安市组织泰安市交通运输局、泰山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实地勘察，涉案地点位于青兰高速莱芜至泰安段，琵琶湾村、栗家庄村以南、京沪铁路以东路段。该路段立交桥下存在部分建筑垃圾、渣土及部分生活垃圾，其中部分建筑垃圾系燃气、电力、自来水、信号线等管网、园林绿化施工所致。</p> <p>青兰高速莱芜至泰安段全长63.802km，新建43.548km，加宽泰新高速20.254km。起自原莱芜市钢城区颜庄镇西港村南的G2京沪高速，止于G3京台高速泰山枢纽立交。新建段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扩建段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车速均为120Km/h，全线共设大桥5座，中桥4座，小桥8座，互通式立交交叉8处，分离式立交17座；通道35座，天桥8座，互通区主线桥17座，涵洞31道，服务区2处，收费站5处。2020年12月18日，由山东高速集团投资建设的青兰高速公路莱芜至泰安段改扩建项目建成通车。目前运行状况正常。</p> <p>青兰高速莱芜至泰安段建设运营单位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青兰莱泰分公司。该单位成立于2017年09月12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鲁中大街299号，法定代表人为杜某某。经营范围包括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的建设、收费、运营、养护和管理。</p>	是	泰安市交通运输局已督导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青兰莱泰分公司，对涉案地点堆积的建筑垃圾、渣土进行清理，部分难以清理的已采取撒草籽、覆盖无纺布等管控措施，并协调对接附近乡镇政府及时劝阻附近村民向立交桥下倾倒生活垃圾。目前，临近汛期，青兰高速莱芜至泰安段正在开展防汛排水施工作业，作业过程可能产生新的建筑垃圾和渣土，泰安市交通运输局将督导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青兰莱泰分公司，按照防汛排水施工作业进度，同步清理剩余建筑垃圾和渣土。		
30	访受 (2021) 0531 030	来电	高新区良庄镇南宋村南宋大桥以北的东岸，存在附近村民盗采河沙的情况。	新泰市	生态	<p>6月1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楼德镇政府、楼德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涉案单位是青州市水利建筑总公司，负责新泰市柴汶河楼德段治理工程项目的施工。该治理工程项目位于新泰市柴汶河楼德段（中泓桩号16+138-22+438），于泥沟河与禹村河上游（22+428）至新泰市与岱岳区、宁阳县交界处（16+138）河段。此项目是由泰安市水利局（泰水发规字〔2019〕21号）批复建设、山东省水利厅重点项目，根据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文件《加快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实施方案》（水规计〔2017〕182号）及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联合文件《山东省加快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实施方案》（鲁水发规字〔2017〕35号规定）建设实施，建设单位为新泰市河道管理保护中心。2019年9月9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泰新环境报告表〔2019〕055号）。主要建设任务：通过对柴汶河楼德段6.3公里河道的薄弱环节进行整治，清淤疏浚、培厚、新建堤防、整平拓宽防汛路基、岸坡整治等措施，配套相关建筑物，保障河道等泄洪能力，提高河道防洪标准。</p> <p>经调查了解，因河道清淤产生的砂资源，按照《新泰市砂资源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新砂综治办字〔2020〕111号）》之规定，由新泰市砂资源指挥部批准、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对外销售。现场检查时，大桥北侧砂堆已覆盖，大桥南侧防汛路基所占土地已拓宽平整。</p>	是	泰安市生态环境新泰分局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环境现场监察意见》，要求施工方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泰新环境报告表〔2019〕055号）组织施工，落实料堆覆盖、道路洒水、运沙车覆盖的降尘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31	访受 (2021) 0531 031	来电	徂汶景区滨河片区东旧县村村中土地回填，全天不停运输并回填，噪音扰民，且大车经过造成扬尘污染。	徂汶景区	噪声	5月30日，徂汶景区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部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单位泰安市天泽置业有限公司，涉事地点为徂汶景区滨河片区东旧县村，位于泰安市徂汶景区滨河片区北店子村。建设项目为泰安市徂徕山汶河景区核心先导区棚户区住房改造项目A区。经现场调查，施工场地内有挖掘机2台、雾炮2台、渣土车30辆、洒水车1辆，现场未施工。	是	1.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立即责令该工地施工人员降低车速减少噪音扰民，并要求施工方在道路两旁设置围挡以减少噪音的传播；为改善群众出行环境，抑制道路扬尘现象，片区也出动了机械对路面进行了整修，并用风化料垫平压实，同时安排洒水车，每天不间断进行洒水作业，抑制扬尘。 2. 下一步，徂汶景区将加强对道路扬尘及产生噪音问题的监管，施工时严格按照十个百分百要求，加强防尘抑尘措施，重点监控施工工地的扬尘污染情况，务必做到“一机一炮”，持续跟进，及时发现问题，整改问题，不论大小，立查立改。		
32	访受 (2021) 0531 032	来电	宁阳县堽城镇西台村村中的垃圾桶已半月无人清理，气味扰民，滋生蚊蝇。	宁阳县	固废	6月1日，宁阳县组织堽城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地点位于宁阳县堽城镇西台村，该村垃圾桶内垃圾已满，并产生外溢。经查，该村垃圾为近期保洁公司清运不及时，造成垃圾满溢。	是	经过与保洁公司沟通协调，垃圾已经于6月2日下午清理完毕。下一步，堽城镇将加大环卫工作力度，加强对保洁公司的督导，落实好日常保洁工作，确保垃圾及时清运。		
33	访受 (2021) 0531 033	来电	宁阳县宁阳沟河道八仙居小区附近的河道内有大量淤泥、杂草、漂浮物，气味扰民严重。	宁阳县	水	6月1日，宁阳县组织八仙桥街道办事处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河道为马家沟八仙居小区段，马家沟是宁阳县城西部的一条泄洪沟，自八仙桥街道庙东村洗府河段起向西，徐马高村折向南，穿过八仙居小区后折向东流回洗府河。该问题河段存量水体为洗府河河水，河道内存在芦苇、浮萍等水生植物，水质良好，无废水直排，水面存在部分柳絮等漂浮物。	是	1. 八仙桥街道办事处立即对马家沟八仙居段进行清理，打捞漂浮物和瞬时垃圾，清理杂草，6月5日已清理完毕，后续将定期清理，确保马家沟生态环境优良。 2. 下一步，八仙桥街道办事处将加强河道巡查，督促有关镇村和部门及时清理河道内垃圾，不断改善水生态。		

34	访受 (2021) 0531 034	来电	东平县世尊华府13号楼其家东侧、南侧的窗户分别被安装大烟囱，油烟扰民。	东平县	大气	6月1日，东平县组织东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信访人反映的两处店铺分别为东平县一壶茶坊和山东基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者分别为王某某和李某。 2. 6月1日，调查组对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两个店铺均为职工食堂，厨房内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现场检查时两店铺烟囱均不符合《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 597—2006)规定的要求。	是	调查组现场要求两家店铺负责人按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同时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于6月4日前将油烟排气筒排放高度调整至排气筒所在建筑物顶1.5米，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并达标排放。同时现场告知两个商户负责人必须定期清理和检查油烟设备，确保净化到位。6月3日，东平县针对所有存在油烟问题突出的饭店开展集中检测，如存在油烟超标等违法行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将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35	访受 (2021) 0531 035	来电	新泰市新甫街道山东华杰环保公司南150米路东有一家行车（在通往周全村的道路上），从事露天喷漆、焊接。	新泰市	大气	6月1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甫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是的李某某行车维修点。经查，李某某于2020年6月租赁辉城村西侧空院从事行车维修。主要维修设备有电焊机2台、行车1台、油漆刷1个。该项目未办理相关手续、未建设污染防治设施，露天刷漆。	是	调查组要求该单位现场负责人，严禁露天刷漆，完善相关手续、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后方可恢复生产使用。 因房屋租赁期即将到期（2021年6月11日），6月2日，该行车维修点已自行拆除维修设备，停止了行车维修项目。		
36	访受 (2021) 0531 036	来电	肥城市边院镇官庄村（原）村南的山东仁达有限公司将建筑垃圾排放在该村的河道，影响安庄镇陈家沟村的水质等。	肥城市	固废	6月1日，肥城市组织边院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了解，该处河流河底较浅，干涸无水，属季节性无水，建筑垃圾位于边院镇官庄村与安庄镇陈家沟村交界处的土路上，并不在河道内，建筑垃圾主要为破旧混凝土、砖瓦、水泥袋及少量泡沫，建筑垃圾总量约为10立方，现场无异味。山东仁达有限公司2020年11月已正式生产，厂区内无正在建设施工项目。经走访官庄村村民及村委会，未能证实该建筑垃圾的来源。	是	1. 经官庄村委会工作，建筑垃圾现已清运干净。 2. 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路面巡查力度。对辖区内所有河道开展集中排查，发现一处，纠正一处，避免因建筑垃圾产生环境污染。		
37	访受 (2021) 0531 037	来电	新泰市小协镇协庄矿北门通往唐立沟的道路有大车运送沙土，扬尘严重。	新泰市	大气	6月1日，新泰市组织市交通局、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翟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协庄矿北门通往唐立沟的道路有大车运送沙土，主要指山东泰山能源有限公司协庄煤矿矿北门到唐立沟村的道路，该道路全长约2公里。 经查，该道路由于新泰市柴汶河沿河河道工程施工，车辆过往频繁，导致该路段扬尘较多。	是	翟镇政府已安排镇保洁人员进行清扫，同时安排洒水车进行经常性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翟镇政府工作人员也联系了柴汶河附近河道工程施工方人员，要求他们做好运载车辆的覆盖防抛洒措施。		

38	访受 (2021) 0531 038	来电	宁阳县葛石镇谭厂村村西有一家游泳馆，游泳馆北侧的院子内被堆满工业垃圾，异味扰民。	宁阳县	固废	6月1日，宁阳县组织葛石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游泳馆北侧的院子为泰安市天祥娱乐有限公司，位于宁阳县葛石镇谭厂村西宁南路北，内有废品垃圾一堆。经查，该处废品主要是一些塑料纸、海绵和橡胶轮胎等，现场无明显异味。经询问天祥娱乐有限公司负责人张某某，该废品计划购买后暂时存放，分拣后再转卖。	是	1. 葛石镇已责令负责人张某某立即将该处废品外运到垃圾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张某某承诺20日内清除干净。 2. 下一步，葛石镇将加强对闲置院落的监管力度，抓好属地巡查和部门执法巡查，及时查处破坏环境的行为，减少环境污染。		
39	访受 (2021) 0531 039	来电	宁阳县堽城镇杨庄村村南有一条东西大道，该道路以南有一家养殖户，将粪便、垃圾堆放在路边（紧挨034公路，吕家庄正南方向）。	宁阳县	大气	6月1日，宁阳县组织堽城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 1. 信访反映的养殖场位于堽城镇杨庄村村南东西大道路南，业主为堽城镇杨庄村村民杨某，饲养肉鸡。养殖采取稻壳垫料，鸡出栏后的稻壳垫料及粪便装袋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统一回收，每袋3元。 2. 经实地调查，养殖场以北、东西大道路南确有一处粪堆。经查，该处粪堆不是杨某堆放，多方查找未能找到堆存人。	是	堽城镇已责成杨庄村委将粪堆进行清理，现已全部清理完毕。下一步，堽城镇将继续加强养殖场监管，坚决杜绝粪污随意堆放现象，保护生态环境。		
40	访受 (2021) 0531 040	来电	东平县老湖镇庄科村原村委北侧被挖了一个大沟，该沟用于排污，污水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东平县	水	6月1日，东平县组织老湖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信访人反映的东平县老湖镇庄科村共有386户，总人口1472人，现已整体搬迁至水浒社区，原村委北侧的大沟实际为一处蓄水池，临时储存水浒社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水，用于浇灌附近绿化苗木。 2. 经查，该蓄水池内的水储存时间较长，近期天气炎热，水体变质发出异味。老湖镇人民政府已组织人员进行整改，将蓄水池内的水全部抽回水浒社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同时重新建设蓄水池，底部和四周搭建砖混防渗，顶部用盖板密封，防止雨水进入。	是	截至6月3日，蓄水池内的水已全部抽回水浒社区污水处理站化粪池暂存，正在重新建设蓄水池，预计6月10日前建设完成。 东平县已责成各乡（镇）、街道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的管理，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标，同时做好中水回用工作，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

41	访受 (2021) 0531 041	来电	泰山区市政府西侧龙泽花园6栋7号正在拆除重建, 噪音扰民严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噪声	6月1日, 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执法支队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 市政府西侧龙泽花园小区6栋7号为独栋别墅, 现正在拆除别墅南半部分, 但并未建设。	是	执法人员已告知当事人, 建设房屋需办理相关规划手续, 未取得规划手续, 不得建设。 下一步将加大巡查、执法力度, 对违法建设行为做到早发现, 早制止, 依法依规处理到位。		
42	访受 (2021) 0531 042	来电	宁阳县堽城镇东台里村村民史某某将垃圾(超威电瓶厂的工业垃圾和生活垃圾)埋至村南和村北的地里(该人员自己的地里)。(要求不让镇工作人员知道)	宁阳县	固废	6月1日, 宁阳县组织泰安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堽城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有关情况如下: 1. 信访反映的地块归宁阳县堽城镇东台里村村民史某某所有, 种植面积共9亩, 部分地块种植树木, 主要种植小麦、玉米。经对信访反映的堽城镇东台里村村南和村北区域进行了现场核查, 未发现填埋超威电瓶厂的工业垃圾和生活垃圾的问题。现场用铁锨深挖未发现填埋的工业垃圾和生活垃圾, 只有表层散开的粪便, 已还田利用, 当作肥料用于树株施肥。 2. 对山东超威电源有限公司进行检查, 该公司一般工业垃圾、生活垃圾由宁阳县聚鑫宝洁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收集清运, 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处置, 均签订了处置协议, 建立了管理台账, 未发现交由个人非法处置的问题。	否	下一步, 宁阳县将加大企业监管力度, 严防违法违规排污, 确保企业生产废物处理到位。		*
43	访受 (2021) 0531 043	来电	新泰市中医院东侧有一个小工厂, 每天不定时排出刺鼻性气味、且噪音扰民。	新泰市	大气	6月1日, 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青云街道办事处, 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新泰市中医院东侧有一个小工厂”, 经查, 该处是新泰市中医院洗衣房, 建有洗衣机2台、烘干机2台、气泵1台, 主要对医院被褥、病号服进行清洗。洗衣房严格按照《医院感染管理办法》进行建设, 对洗衣车间进行了密闭, 并定时消毒。洗衣房运行使用时间为每日上午7时30分-11时, 下午14时30分-17时, 夜间不进行使用。现场检查时, 该洗衣房正在运行使用, 现场无明显异味。 2021年6月2日, 已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 对洗衣房外排噪声进行检测, 将依据检测情况进行处理。	是	下一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青云街道办事处将加大对其监管力度, 坚决制止环境违法行为。		

44	访受 (2021) 0531 044	来电	泰山区省庄镇李家店村东北方向有一个紧闭的红色大门,该院内从事喷漆、电焊,异味扰民严重。	泰山区	大气	<p>6月1日,泰山区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省庄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该信访反映的村东北位置有5家红色大门,自北向南依次为:第1家是住户,第2家是泰安市李家店福利化工厂(2018年已搬迁,现在闲置),第3家是泰安市花冠包装有限公司,第4家是泰安市泰山区华兴货架厂,第5家是泰安市徂汶景区汇鑫绳网有限责任公司。</p> <p>经调查,符合信访反映内容的是泰安市泰山区华兴货架厂,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喷漆痕迹;该厂建有静电喷涂生产线1条,年用塑粉6—7吨,VOCs质量占比小于10%,安装有静电脉冲布袋除尘器、UV光氧处理设施,焊接时使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p> <p>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山东奥斯瑞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泰安市泰山区华兴货架厂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结果为苯(低于检出限)、甲苯(低于检出限)、二甲苯(低于检出限)、VOCs下风向最大值0.0013mg/m³,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苯(0.1mg/m³)、甲苯(0.2mg/m³)、二甲苯(0.2mg/m³)、VOCs(2.0mg/m³)的标准。</p>	是	泰山区将责成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强对该企业的环境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
45	访受 (2021) 0531 045	来电	<p>一、新泰市翟镇开发区王家寨煤矿南2公里有一家明瑞化工,制造硫酸,异味扰民。</p> <p>二、化工厂北侧是鑫晟铸造,夜间排浓烟,异味扰民。</p>	新泰市	大气	<p>6月1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翟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明瑞化工”是新泰市明瑞化工有限公司。该公司5万吨/年硫酸生产项目,2004年3月29日通过新泰市环保局批复(新环发〔2004〕35号),2005年9月26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新环验〔2005〕0901号)。2012年2月进行技改扩大生产规模,开工建设30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尾矿砂制硫酸技术改造项目,2011年12月22日通过原泰安市环保局批复(泰环发〔2011〕348号),2013年5月2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泰环验〔2013〕13号)。</p> <p>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控设备正常上传数据。生产厂区未闻到明显异味或刺激性气味,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2021年5月13日,该公司委托山东冠佳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检测结果满足排放标准要求。</p> <p>2. 信访人反映的“鑫晟铸造”是新泰市鑫晟铸造有限公司。该公司从事高炉铁水短流程工艺生产高端铸铁项目,烧结机头烟气经“石灰石-石膏法脱硫+SCR脱硝+湿式除尘”工艺处理后,经3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料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口排放。</p> <p>经现场检查,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烧结机机头排气筒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控设备正常上传数据。生产厂区未闻到明显异味或刺激性气味,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经查阅该公司检测报告资料,该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按频次进行了自行监测,检测报告显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均未超标。</p>	是	<p>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要求两家企业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组织生产,确保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下一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将加强对涉气企业的监督检查,积极推行超低排放技术改造,确保涉气企业严格执行相关排放标准,实现稳定达标排放,落实低碳、低排、节能、绿色发展的生产目标。</p>		

46	访受 (2021) 0531 046	来电	岱岳区祝阳镇陈良村村西有两家养鸭场，一家在山上，靠近该村水源，污染水质，另一家距离住户不到100米，异味、蝇虫、噪音扰民。	岱岳区	大气	6月1日，岱岳区组织祝阳镇、岱岳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对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是位于岱岳区祝阳镇陈良村村西的两家养鸭场。 1. 陈良村刘某养鸭场，占地5亩，现存栏肉鸭8000只，有两个容积为320立方米的沉淀池，不属于规模化养殖，现场有异味，养鸭场周围并未发现饮用水井，经过走访调查以及与所在村委了解，陈良村供水分三部分，大部分住户自来水来源于距离鸭场3公里的保全村，水源位于距离鸭场北面2.3公里处，因此不会造成水源污染。 2. 陈良村张某某养鸭场，距离村庄100米，占地4亩，现已空栏，不属于规模化养殖，因没有养殖未发现噪声问题，鸭场内存放有干鸭粪，现场有异味。	是	已责令陈良村刘某养鸭场加大除臭剂的喷洒量，向饲料中添加活性益生菌，减少养殖异味，严禁外排养殖废水，一经发现立即依法处理；责令陈良村张某某养鸭场立即将存放的干鸭粪清运还田，并喷洒除臭剂和杀虫剂，减少异味和蝇虫，未清理完之前不得再上新的鸭苗。 下一步祝阳镇联合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以畜牧站、所在管区村为主加强对养殖户的管理，督促养殖户及时清理粪便，防止出现扰民的问题。		
47	访受 (2021) 0531 047	来电	宁阳县东庄镇孔家庄村承包水库的人员向水库内倒鸡粪，异味扰民。	宁阳县	水	6月1日，宁阳县组织东庄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 1. 群众反映的孔家庄水库位于宁阳县东庄镇孔家庄村南300米处，用于蓄水灌溉。2007年8月，东庄镇孔家庄村村民赵某某与孔家庄村村委签订了承包合同，承包孔家庄水库进行鱼类养殖。 2. 2021年6月1日，东庄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了查看。经查，承包户赵某某在水库北侧坝堤处水泥池子存放鸡粪用于鱼类饲养，鸡粪堆存量较少。	是	1. 经沟通协调，承包户承诺3日内清理鸡粪，后期更改鱼类饲养方式，不再堆存鸡粪。截至6月4日，鸡粪已全部清理完毕。 2. 下一步，宁阳县将加强镇域内对各水库排查，举一反三，切实保护水库生态安全。		*
48	访受 (2021) 0531 048	来电	新泰市岳家庄乡张家村村北（公路边上）有一家养猪场，异味扰民。	新泰市	大气	6月1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泰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岳家庄乡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是岳家庄乡张家村李某某养猪场，该养猪场距村庄100米左右，养殖2头母猪，10头仔猪，不在禁养区范围内，属散养户。 经查，养猪场产生的粪便和废水都在养猪场南侧自家空地内堆积，未采取任何措施，现场有异味。	是	调查组要求业主加强饲养管理，及时清理养殖粪便废水，严禁废水外排污染环境。 6月3日，调查组进行了复查，该养猪场粪便废水已清理，建设了三级沉淀池。		
49	访受 (2021) 0531 049	来信	泰山区邱家店镇李家庄在物流园西头有一处收矿废铁渣常年收购，污染环境。	泰山区	固废	6月1日，泰山区组织邱家店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现场检查，李家庄物流园西头有1处收矿废铁渣的单位，经营者是张某某，其收购矿废铁渣进行经营，在装车、卸车过程中产生粉尘。	是	邱家店镇政府已责令经营者将矿废铁渣全部清理干净，禁止在此地经营；现已全部清理干净。		

50	访受 (2021) 0531 050	来信	新泰市小协镇小协社区煤矿宿舍仰北区15、16号楼下烧烤店烟雾、噪声扰民。	新泰市	噪声	<p>6月1日，新泰市组织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小协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是小协镇辖区内的协庄煤矿职工宿舍区，位于小协镇驻地西南1000米左右处，现由新泰市平阳物业公司具体负责管理。“烧烤店”系15号楼下门头房东首的一羊汤馆，主要从事羊汤及烧烤经营，进行露天烧烤。</p> <p>信访人反映的“烟雾”，是羊汤馆露天烧烤产生的烧烤油烟；“噪声”主要是指食客的喧嚣声。</p>	是	<p>小协镇组织环保办公室、综合执法中队，对该羊汤馆和其他违规店外经营行为进行了整治取缔。</p> <p>6月2日，羊汤馆烧烤设备已取缔。</p>		
51	访受 (2021) 0531 051	来信	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五勘探队院内废水、废气外排，污染周边环境。	旅游经济开发区	水	<p>6月1日，旅游经济开发区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成调查组对交办件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五勘探队，位于东岳大街南侧、迎宾街北侧，第五勘探队建立于2009年。</p> <p>经了解核实，第五勘探队建设时间早，管网建设时间晚，所有污水未接入管网，全部接入化粪池，由泰安市环卫处定期清理，并与泰安市环卫处签订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协议。废气排放问题，经了解核实外排气体管道是第五勘探队实验室，符合国家标准，有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废气排放登记表。</p>	否	<p>下一步，旅游经济开发区将继续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对废水废气乱排放问题追责到底，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治理，给居民提供优良的生活环境。</p>		
52	访受 (2021) 0531 052	来信	岱岳区粥店办事处高铁B区十五号楼一单元十一楼西户，早晨六、七点、晚上十点、十一、十二点，机器轰鸣噪声扰民，并向地下直排废水。	旅游经济开发区	噪声	<p>6月1日，旅游经济开发区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成调查组对交办件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高铁B区十五号楼位于高铁B区西南侧。经现场查看信访人反映的十五号楼一单元十一楼西户，属于普通正常居住业主，未在家中发现现场加工机器，业主承认有可能是孩童造成生活噪音，对周边邻居产生影响。直排废水问题是正常的居住产生的生活用水。</p>	否	<p>下一步，旅游经济开发区将继续加大日常巡查力度，防止噪音扰民和废水污染问题，给居民提供优良的生活环境。</p>		

53	访受 (2021) 0531 053	来信	岱岳区满庄镇新庄村东南角、曹家寨村东北角、润恒城西南角桥下排污口臭气熏天。	岱岳区	大气	<p>6月1日，岱岳区组织满庄镇、岱岳区河道管理保护中心、岱岳区城市管护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是岱岳区新庄新村东南角的路桥，该桥下河道通往青年河，因新庄新村建设，该段河道被堵塞，因长时间淤积发臭。该桥下有四个雨水排水口，没有排污口。</p> <p>现场调查发现，该桥下水体存在水质发臭现象，该桥下污水的主要来源是因满庄镇新庄新村建设暂时将该段河道堵塞，四个排水口的雨水汇集而成，因长期淤积造成水质发臭。5月27日，满庄镇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桥下污水进行抽灌至污水主管网中，6月1日，工作人员到现场再次查看，发现前期下雨造成该桥段有部分新存积的雨水。</p>	是	<p>立即组织工作人员使用污水泵再次进行抽运，6月2日已完成。</p> <p>下一步，对照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认真做好该桥段的日常巡查，发现积水，及时清理。该桥段河道将在新庄新村建设完成后，重新挖掘沟渠将该段河道引入青年河，使雨水顺利入河，避免淤积发臭。</p>		
54	访受 (2021) 0531 054	来信	新泰市汶南镇山口村西北方向泉祥石料厂噪音扰民、粉尘污染。	新泰市	噪声	<p>6月1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汶南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是新泰市泉翔石材有限公司山口矿区，该矿区位于汶南镇山口村村北，从事建筑石料用灰岩的露天开采及石粉的加工与销售项目。2019年8月26日通过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泰审批投资〔2019〕第162号），2020年10月份通过环保验收，该公司山口矿区建设了防风抑尘围挡、喷淋系统、雾炮、布袋除尘器、洗车台等防尘除尘设施，并对车间进行了密闭，该公司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320米，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p> <p>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厂区地面有轻微积尘，喷淋系统、雾炮、布袋除尘器、洗车台等防尘除尘设施均能正常运行。同时，对该公司前期生产状态进行了解，该公司5月以来断续生产，主要是进行矿山排险工作。在此期间，该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委托山东奥斯瑞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1#、2#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以及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经检测，两个排气筒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均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要求。</p> <p>针对信访人反映的噪声污染问题，2021年6月1日，委托山东奥斯瑞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待企业恢复生产后进行厂界噪声检测。</p>	是	<p>下一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将继续加大对该公司的监督检查力度。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一经查实将依法严肃处理。</p>		

55	访受 (2021) 0531 055	来信	宁阳县伏山镇王庄村南日瓦铁路距离居民家较近,造成噪声污染、粉尘污染、电离辐射光污染。	宁阳县	噪声	<p>此件与第十九批受理编号“访受(2021)0529038”内容基本一致,6月1日,宁阳县组织伏山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反映的日瓦铁路是我国“十一五”铁路建设重点工程,于2014年12月正式建成通车,双线电气化,为货运铁路,设计、施工、通车均达到国家标准。伏山镇王庄村是日瓦铁路途经村庄之一,铁路距离村庄居民大约30米左右。经查,日瓦铁路施工中,对包括伏山镇王庄村在内的沿线途经涉及拆迁拆临受铁路影响的村庄居民房屋,均已按照国家补偿标准予以补偿,该路段车次量较少,沿途村庄铁路两侧配有声屏和防护栏,对沿线村庄居民影响轻微。</p>	是	无		
56	访受 (2021) 0531 056	来信	东平县彭集街道龙固村村南模板加工厂,无除尘设备、无环评手续、无生产许可手续,造成粉尘污染。	东平县	大气	<p>6月1日,东平县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彭集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经核实,信访反映的为东平县华鑫木业加工厂,法人代表为姜某某,位于彭集街道办事处龙固村,建设项目为家具用细木板生产项目,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原东平县环境保护局已对该项目进行批复(批复文号:东环评函(2019)3号),项目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和UV光氧+活性炭等废气处理设施。</p> <p>2.6月1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由于市场行情不好,未生产。查阅该公司自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显示该公司外排颗粒物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一般控制区标准(小于等于20mg/m³)。</p>	是	东平县将以此次省生态环境环保督察为契机,督促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彭集街道办事处定期对辖区企业进行巡查,对于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从严从重严肃查处。		
57	访受 (2021) 0531 057	来信	新泰市羊流镇东天井峪村、西天井峪村、北天井峪村集体水库肥水剂、鸡粪投放,造成水库水质污染。	新泰市	水	<p>6月1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泰市水利局、羊流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是羊流镇石河庄村水库,该水库位于东天井峪村、西天井峪村、北天井峪村、石河庄村中心,非饮用水源地。2018年8月18日,山东洪鑫渔业养殖有限公司与东天井峪村、西天井峪村、北天井峪村签订关于该水库的承包经营协议,协议约定山东洪鑫渔业养殖有限公司承包期间可利用该水库从事渔业养殖项目。</p> <p>现场检查时,山东洪鑫渔业养殖有限公司正在对石河庄村水库进行饲料投放,投放豆粕、红糖、EM菌和芽孢菌调制的饲料,该水库水质清澈。</p> <p>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采取水样进行了监测。经监测(《水质监测报告单》报告编号:XT2021698),氨氮:0.257mg/L、化学需氧量:16mg/L、PH:8.22,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质标准的规定,监测结果未超标。</p>	是	下一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市水利局、羊流镇政府加大对辖区内水库塘坝的巡查力度,一旦发现向水库塘坝违法排放污水、倾倒固体废物,污染水环境的违法行为,将依法调查处理。		

58	访受 (2021) 0531 058	来电	宁阳县堽城镇住山村西侧的皮山上，堽城镇在半山腰的位置批划水库，由泰安住山养生服务有限公司承包，3月4日因盗挖风化料被执法部门查处，但实际此处没有水源无法建设水库，且该公司将山已挖空一部分，山体被破坏，前期堽城镇承诺取消该项目，但至今未取消，且一直未公布对该公司的处罚结果。	宁阳县	生态	<p>6月1日，宁阳县组织堽城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反映的泰安住山养生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堽城镇住山村，2020年11月，住山村引入外地客商投资成立了发展环山路经济林建设项目。因住山村长期缺水，环山路西侧山谷中有处山泉常年有水，公司研究决定在该处修建蓄水池、山林消防救援取水点。现阶段蓄水池建设面积约600平米，建成后蓄水约1000立方米。</p> <p>2. 经调查，该公司将现场清理工程承包给施工方宁某某，签订了施工合同，明确了施工范围，明确要求不允许私挖乱运自然资源。2021年3月2日施工方开始施工，施工过程中共动用挖掘机1台，主要以清理表层土壤为主。在施工过程中，施工方未按合同规定私自偷装废土石准备外运，被当场查获。3月4日偷运砂石行为被发现后，堽城镇立即停止蓄水池建设并全面清场，截至目前未再施工。宁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对此事件进行了取证、测量和听证，并于2021年3月15日和19日分别对相关当事人宁某某、贾某某处以罚款40000元和32520元，目前当事人已缴纳了罚款，处罚已依照程序进行公示。</p>	是	<p>下一步，由泰安住山养生服务有限公司重新确定项目施工方，由公司、村、镇三方共同监管，确保依规依法规范化建设，坚决杜绝私挖盗采自然资源的违法行为。宁阳县将举一反三、全面排查，严厉打击砂石资源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高压态势，维护生态安全。</p>		
59	访受 (2021) 0531 059	来电	宁阳县磁窑镇堡头大街与801省道交界处中环水务西临，垃圾转运站墙北，将100多车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倾倒入此处，用土进行掩埋，影响生态环境。	宁阳县	固废	<p>6月1日，宁阳县组织宁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反映的垃圾转运站为泰安启迪环境有限公司垃圾中转站，主要负责清运东庄镇、磁窑镇、华丰镇、宁阳经济开发区4个地区范围内的生活垃圾，通过压缩设备进行压缩再转运至东疏盛运发电厂。</p> <p>2. 经查，2020年12月份，泰安启迪环境工程公司在平整中转站北侧空地时，擅自将清运不及时积存的10吨生活垃圾、中转站附近垃圾填埋于中转站北侧空地并整平。经现场勘验，填埋痕迹南北长45米，东西宽15米，深度2米。</p>	是	<p>1. 宁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责令泰安启迪环境有限公司立即清运填埋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计划6月7日完成。</p> <p>2. 2021年6月2日，宁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向当事人泰安启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宁综执责停字〔2021〕0001838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宁综执责字〔2021〕0003808号），2021年6月3日，宁阳县行政执法局依法向当事人泰安启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宁综执告字〔2021〕12011号），拟处罚款30000元整。</p> <p>3. 下一步，宁阳县将坚持举一反三，加大自查自纠力度，全面排查人居环境问题，切实整治垃圾乱填乱埋等现象，维护生态安全。</p>		

60	访受 (2021) 0531 060	来电	岱岳区道朗镇李马沟村的泰肥一级路(泰安至肥城中段)两边的山头上,每个山头都有开山的设备,在进行刻石头的,造成了生态环境的破坏。(岱岳区道朗镇李马沟村对面的山头最为严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岱岳区	生态	<p>6月1日,泰安市组织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岱岳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涉及三个工程。</p> <p>1. 泰安市岱岳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2017年8月在山石整治期间关闭的废弃矿山,于2020年列入该工程。2020年7月,泰安市岱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泰安市岱岳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批复意见》(泰岱审批投资(2020)14号)对该项目进行批复。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共有3个治理区5个标段,其中1、2、3标段位于泰肥一级路路南,为高庄-城子寨-馍馍山治理区,中标单位分别为山东省烟台地质工程公司(1标段)、中化地质郑州岩土工程有限公司(2标段)、锦州北方四环有限责任公司(3标段)。4标段位于泰肥一级路路北,为边县治理区,中标单位为江西核工业工程地质勘探院。以上治理区总面积为1227.22亩,项目均于2020年8月18日采取公开方式进行招标。第5标段的北白楼治理区不在本次投诉范围内。该工程的设计方案包括爆破削坡、土石方工程等,施工方严格按照规划设计施工。</p> <p>2. 岱岳区道朗镇三合等5村土地整治项目,2018年5月,原泰安市国土资源局岱岳区分局出具《关于2018年第二批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立项的批复》(泰岱国土资发(2018)58号)对该项目进行批复。该项目共涉及三合等5村,总规模23公顷,投资463.46万元,由济南裕泰建筑有限公司实施土地整治,相关手续齐全。该项目设计方案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等,主要是客土调运、梯田修筑。施工方严格按照规划设计施工。</p> <p>3. 岱岳区道朗镇西孙村等2村土地整治项目,2018年9月,原泰安市国土资源局岱岳区分局出具《泰安市岱岳区关于2018年土地整治项目立项的批复》(泰岱国土资发(2018)101号)对该项目进行批复。该项目共涉及西孙、边县2村,总规模3.6公顷,投资194.89万元,由泰安市瑞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实施土地整治,相关手续齐全。该项目设计方案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等,主要是对项目区内的其他草地及部分旱地进行推高垫底、客土回填、修筑石堰等,施工方严格按照规划设计施工。</p> <p>6月1日,经现场调查核实,目前以上项目均处于停工整改状态,未发现刻石现象及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p>	否	<p>下一步,将加大对矿山修复和土地整治项目的巡查力度,坚决杜绝破坏生态环境的现象发生。</p>		
----	-------------------------------------	----	--	---------------	----	--	---	--	--	--

61	访受 (2021) 0531 061	来信	泰山景区马套村，在泰山风景名胜区内违法占用100多亩耕地，没有任何手续，违法建设盈利性公墓，私自倒卖国家矿产资源。	泰山景区	生态	<p>6月1日，泰山景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经调查，所反映土地位于马套村东北，与济南搭界。经国土部门实地勘察，总占地面积约40亩，其中7.04亩土地（经认定，3.47亩为旱地，3.57亩为其它林地）是已建成并使用的墓地，其它约30余亩土地已平整但未进行建设。经落图比对，该土地不在泰山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范围。2020年6月，马套村经村“两委”、村民监督委员会、全体党员及群众代表多次召开会议研究、群众一致同意后，在村东北部、部队铁路北侧的山岭集体土地上，建设村级绿色公益性公墓，建成后将群众传统散埋坟墓集中迁移到此处，为下一步旧村改造集约土地，仅为本村提供服务，不对外销售，不存在盈利性目的和行为。经调查，未发现对外售卖砂土情况，不存在盗卖国家矿产资源行为。</p> <p>2. 2021年1月12日，泰安市泰山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依规对马套村在未取得合法建设用地批准手续建设公墓的行为进行查处，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泰山行处字〔2021〕第2号），罚款已缴纳。目前，街道管理中心已责令马套村村委会停止建设墓地，对未进行建设的土地进行整平恢复种植。</p>	是	<p>下一步，泰山景区街道管理中心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督促马套村按照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编制工作方案》（鲁民函〔2019〕144号）办理相关手续，同时按照泰安市泰山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泰山行处自〔2021〕第2号）文件要求进行全面整改。</p>		
62	访受 (2021) 0531 062	来信	景区下港镇东祥沟村书记姚某某2019年以修建南山环山路为名，大量开挖南山三体半年之久，售卖砂石近万方，2020年以修建北山路为名，大肆开挖东祥沟村北山，售卖砂石牟利。大量树木被砍伐，造成生态破坏。	泰山景区	生态	<p>6月1日，泰山景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东祥沟村位于泰山景区下港镇东北方向，辖5个自然村，共有村民210户，565人，土地面积600亩，山林面积2800亩，村支部书记为姚某某。2019年该村争取到“四好公路”项目，项目位于东祥沟村南山、北山。2019年开工建设南山公路部分，总里程4.8公里；2020年建设北山部分，总里程2.3公里。项目中标单位为四川信隆诚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施工人员为本村村民张某某。</p> <p>2. 经调查，东祥沟村所修道路是村委会为方便村民生产和运送林果所修4米宽“四好”生产路，现部分路段仍未完工。2019年，“四好公路”项目南山部分由于资金缺口较大，经党员大会、村民代表会通过，东祥沟村民委员会集体决定就地取材，取6000余方山体风化料用于削坡垫路基。该处山体为风化岩（也就是康石头），无多大经济价值，经现场核实，削去的山体石料与垫坡石料基本相符，不存在售卖砂石牟利问题。开山修路为东祥沟村集体决定，并非该村支部书记姚某某个人决议。</p> <p>3. 2020年“四好公路”北山部分施工时，实际施工人员张某某未经许可，开采南山砂土山石800余方，用于垫路基，未进行售卖，相关事实由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查明，张某某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开采沙土、山石的违法行为被泰山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给予行政处罚。</p> <p>4. “四好公路”项目是将原有的1至2米宽的土路扩宽整修至4米。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砍伐了原道路两侧村民种植的70余棵板栗幼树。</p>	是	<p>下一步，景区将加大巡查和监管力度，实施常态化监管机制，举一反三，对发现问题做到立行立改。</p>		

63	访受 (2021) 0531 063	来信	岱岳区祝阳镇道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成以来从济南市污水处理厂运来很多垃圾污泥用于造砖，砖厂每天散发很大臭味，烟囱冒黑烟，部分垃圾污泥被偷埋在地里。	岱岳区	大气	<p>6月1日，岱岳区组织祝阳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泰安市道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祝阳镇东石汶村村东、口山路以北，企业负责人是高某；占地面积50亩，主要从事生产煤矸石页岩砖；环保手续齐全，有窑炉在线监测设备。</p> <p>该砖厂2020年5月份与济南市城乡水务局签订污泥处置服务项目合同，该项目主要是为落实环境保护要求，实现污水处理厂污泥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将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委托道同建材有限公司与煤矸石按照 1:9的比例烧结成砖，项目手续齐全。</p> <p>该砖厂的污泥全部存放在污泥存放车间，该车间已做防渗、密闭处理，符合环保要求，除臭设备正常运行，但现场还有微弱的气味。该砖厂配有废气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查看该厂2021年以来上传数据，废气各项参数均达标排放，不存在冒黑烟的现象。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外排烟气进行人工检测，经检测，各项污染物不超标。</p> <p>经过对该砖厂及周围实地考察并未发现污泥埋在地里的现象。查看污泥处理的台账，运来的污泥均已按照比例烧制成砖。</p>	是	<p>已责令该砖厂加大除臭剂的喷洒量，减少气味的挥发。同时该砖厂已订购120万的污泥干化器，对污泥进行更完善的处理。预计六月底安装完成。</p> <p>下一步，将加大对该厂的监管巡查力度，确保污泥合理规范使用，废气达标排放，不出现扰民的情况。</p>		
64	访受 (2021) 0531 064	来电	2019年新泰市刘杜镇高家圈村前任村书记高某某向村西的老藕池内倾倒建筑垃圾和工业垃圾（四千立方左右），现藕池内的水被污染，且藕池内的水流向光明水库，导致村民无法饮用光明水库内的水。	新泰市	水	<p>6月1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刘杜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在刘杜镇高家圈村村西，2012年前此处是藕池，2013年-2017年在此进行过淘金，随后坑塘大部分进行回填，剩余部分舍弃，形成水塘。</p> <p>经查，2020年下半年，有村民曾经在此水塘发生溺亡事故。鉴于安全考虑，村委决定用董梁高速高家圈村房屋拆迁中的建筑垃圾，回填至水塘，现场大约还有300余平的水面未回填。现场大部分是回填的建筑垃圾，还有小部分附近村民乱扔的生活垃圾，未发现倾倒工业垃圾迹象。</p>	是	<p>刘杜镇政府立即安排保洁员将散落在表面的生活垃圾清理干净。下一步，新泰市将督促刘杜镇政府加强对农村垃圾收集管理，在人口居住密集区增加垃圾箱的投放个数，做好垃圾清运工作，确保生活垃圾及时清理、依法处置。</p>		

65	访受 (2021) 0531 065	来电	岱岳区满庄镇上泉村村东头的泰山岩棉工厂、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和同兴药业向村内的河道里排放污水，导致河水发臭，颜色发黑。	岱岳区	水	<p>6月1日，岱岳区组织大汶口工业园、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信访人反映问题涉及三家企业。</p> <p>1.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主要项目是年产16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由于该公司前期雨水管道穿插排污管道施工造成管道破损，交叉处密封不严，导致少量生活污水流入雨水管网，经雨水管网进入漕浊河（上泉河道）。发现问题后，大汶口工业园立即聘请污水处理专家到现场进行调研，并进行治理。</p> <p>2. 泰山岩棉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项目是年产3万吨岩矿棉综合利用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熔化系统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车间冲洗网板水回用于配胶使用，脱硫、湿电系统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固废生产线冲洗地面水，沉淀后回用于配料，办公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找抽粪车抽取，均不外排，现场未发现入河排污口。</p> <p>3. 山东同兴药业有限公司，主要项目是大容量注射剂项目（一期），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车间生产废水经提升泵和密闭管道进入厂内污水处理区的调节收集池，生活办公污水由化粪池中的水采用浮球提升泵、密闭管道一并进入厂内污水处理区的调节收集池，两部分废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龙泉水务深度处理，现场未发现入河排污口。</p>	是	<p>针对漕浊河的水质污染问题，工业园采取以下解决办法：1. 上泉路南侧排污管网漏点用气囊堵塞，用抽水泵抽出管道残余污水用罐车运输至污水处理厂处理，5月30日污水不再流向上泉河道；2. 在小河叉分布设置了两台充氧机充氧，提高水体溶解氧浓度，另外投放了消解和清除氨氮的细菌及无机药剂，加快水体恢复；3. 以上措施实施后，再补充部分来水，使水体活化，由死水变活水，现在上泉河道水质持续改善中。</p> <p>经过治理现在上泉河道明显变好，颜色变为正常，已无明显气味，水质持续改善中。下一步大汶口工业园将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严禁企业外排污水，协同企业做好排污管道排查维修工作，进一步治理和改善被污染的小河道水质，相关工作正在积极实施推进中。</p>		
----	-------------------------------------	----	---	-----	---	---	---	--	--	--

66	访受 (2021) 0531 066	来信	宁阳县东疏镇王楼集村村民刘某某，与汶上小楼村闫某某勾结，把危废锯泥倾倒在王楼集村沙坑内，用土进行了掩埋。刘某某的石料厂存在化工产品染红石头的污染项目。	宁阳县	固废	<p>6月1日，宁阳县组织宁阳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东疏镇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1. 经现场查看，在宁阳县东疏镇王楼集村东北方向有1处废弃沙坑，沙坑面积约50余亩，内有约1/4的水面，沙坑南半部有大量填埋的废土和碎石渣，地面比较平整，堆放有30-50块未加工的石材荒料，在堆存场北侧、西侧边界处，倾倒有部分红褐色的吨包装的不明固体废物，并有石材加工后的废料及锯泥、旧砖切割加工后的废料、煤矸石，各种固体废物具体数量目前无法确定。</p> <p>2. 沙坑东邻有1处已停产多时的石材加工厂，为宁阳县海军石材厂，该处因改变了土地用途，2019年初东疏镇人民政府对该项目进行了取缔，并要求恢复土地使用性质。主要设备已拆除，1处厂房内有8个池子，池子内存在部分废酸，是对石材进行表面处理的。厂内不存在红色或褐色痕迹。</p> <p>3. 接到本次信访来件前，宁阳县公安局食药环侦大队已于5月27日晚对该案件展开调查。经查，2004年4月至2019年11月刘某军在沙坑内采沙，2019年年底至今沙坑停止使用，目前状态与移交时未发生变化。2019年年初，因全县对设施农用地进行清理，东邻石材加工厂将未加工石料转运到沙坑地面上堆存。根据对相关人员的调查及现场情况、石料堆存位置等，可以初步认定，沙坑内固体废物均为刘某军承包期间倾倒的。现该案件正在调查中。</p> <p>4. 5月28日，东疏镇政府委托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沙坑内的水质进行检测，经检测水质符合《地表水质量标准》IV类限值要求，吨包内的不明固体废物及红褐色废物暂时无法确定是何种物质。</p>	是	<p>1. 下一步，宁阳县将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联合宁阳县公安局食药环侦大队和东疏镇人民政府共同开展调查，追根溯源，确认废物废渣倾倒人，在此基础上对倾倒废物废渣进行确认，根据倾倒废渣的性质采取相应的废物处置措施，进行科学处置，消除对周边环境影响的隐患。同时，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对涉案方及相关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宁阳县将进一步加大对沙坑和原石材厂的监管、巡查力度，坚决打击违法违规倾倒垃圾及废物废渣等行为，切实保护好生态环境。</p>		
----	-------------------------------------	----	---	-----	----	---	---	--	--	--

67	访受 (2021) 0531 067	来电	东平县接山镇姜庄村村东北方向有一家砖窑厂，开挖厂子东侧的山体。	东平县	生态	<p>6月1日，东平县组织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接山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涉案单位名称为东平县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东平县接山镇姜庄村北，主要生产项目为年产1.2亿块紫砂页岩砖生产项目，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采矿许可证编号为C3709232009017130003293，矿山名称为东平县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姜庄页岩矿，生产规模为10万吨/年，矿区面积为0.0379平方公里，有效期为2014年8月4日至2017年8月4日。</p> <p>2. 6月1日现场检查时，矿区作业面未发现采矿痕迹，现场有雨水冲刷下来的页岩，占地约100平方米，冲下的页岩没有动用痕迹。经查阅资料，公司于2017年1月委托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大队编制《山东省东平县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姜庄页岩矿资源储量简测报告》，简测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保有资源储量为44.1万吨，截至采矿证到期（2017年8月）公司共开采1.1万吨页岩矿。</p> <p>3. 2021年1月，公司委托山东钰疆地质资源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东平县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姜庄页岩矿矿山资源储量年度变化表（2020年度）》，专家评审意见书中保有资源储量为43万吨，与《最近报告》（2017年简测报告）相比矿山的矿层厚度、产状等无变化。</p>	是	东平县将以此次省级环保督察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加大对矿山巡查力度，不折不扣落实好矿山保护、开发和利用工作，逐步建立安全有保障、符合环保要求、群众满意度高、经济效益好的绿色山石资源开发管理机制，实现社会、经济、生态的协调发展。		
68	访受 (2021) 0531 068	来电	新泰市楼德镇泗沟涧村老新泰县煤矿的院内存放几百吨废油，存在刺鼻气味，存在雷击隐患。	新泰市	大气	<p>6月1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楼德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老新泰县煤矿的院内是新泰市泉鑫工贸有限公司，从事煤焦油及焦油沥青提纯加工项目，工艺主要是将煤焦油、焦油沥青加温脱水提纯后外售。因无环评审批手续，属于散乱污企业，楼德镇已于2019年4月予以取缔。</p> <p>现场检查时，该公司于2019年4月取缔后，至今未生产。厂区储油罐内尚有190余吨煤焦油。经了解，2018年10月，该公司实际负责人侯某某涉嫌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被徐州市公安机关查处后，依法判处刑罚，于2021年1月刑满释放。期间，法定代表人安某某于2019年因病（脑梗死）导致行动不便，而侯某某服刑，未能及时处置储油罐内的煤焦油。现场检查时，厂区内闻到有煤焦油气味，厂区周边未闻到明显异味。</p> <p>关于“存在雷击隐患”问题。为防止雷击，该公司在建设阶段就已安装防雷击装置。经现场查看，在厂区内安装了2处防雷击装置（避雷针）。</p>	是	<p>对于该公司现存的煤焦油，侯某某已制定处置方案，将储油罐内的煤焦油委托山东霖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楼德镇循环经济园区）进行处置，并承诺于今年7月底前完成处置。</p> <p>调查组要求该公司在处置煤焦油过程中，须严格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一是防止出现安全事故，二是防止出现二次污染。</p> <p>下一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楼德镇将对该公司处置煤焦油作业进行全程监管。一是确保煤焦油做好合法合规处置；二是加强现场指导，确保处置环节安全、有序、环保。</p>		

69	访受 (2021) 0531 069	来信	新泰市宫里镇宫北村原支部书记贾某某把10亩多土地非法承包给贾某某，导致非法采石（位置位于宫里中学东南墙角外），1年之久，造成生态严重破坏。	新泰市	生态	<p>6月1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宫里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宫里中学东南墙角外确实有一石窝坑，此石窝坑俗称为“宫北村老苹果园北石窝坑”。该石窝坑2019年8月份前，由宫里镇宫北村民马某某承包。2019年8月，马某某不再承包，经宫北村村委研究同意由宫北村村民贾某某承包，用于养鱼。</p> <p>经核实，此采石坑为多年前周边村民自建房取石形成的历史采坑，随着执法监督力度的不断加大，且村民自建房多用砖混结构后，此石窝坑近几年一直未再出现新的采挖行为。</p>	是	<p>下一步，宫里镇政府将加大区域内的巡查力度，一旦发现有非法采石、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将依法从严处理。</p>		
----	-------------------------------------	----	---	-----	----	---	---	--	--	--